

附件 17

2025 年市民健身驿站验收表

市民健身驿站是指由政府、工会、园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村等利用自有场地或承租的物业场地、以及其他可利用的场地空间建设的嵌入式、多功能、公益性的室内健身场所。市民健身驿站包括职工健身驿站。

所在区		所在街镇	
具体地址		建成日期	
建设单位		运营单位	
面积大小		器部件数	
建设资金		开放日期	

依据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总工会制定的《市民健身驿站建设导则》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选址要求	场地产权清晰，保证合法合规使用；围绕社区居民或单位职工的健身需求科学选址，提供便捷的健身服务；项目建成后能有效利用、发挥功能。		
场地要求	1. 场地设置在独立完整、安全舒适、便于运动的空间； 2. 合理划分场地与使用面积，科学配置相应的健身器材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器材设备之间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3. 应当满足通风、防水、防潮以及消防、应急疏散等安全和环保要求； 4. 场地应平整，地面应防滑，具备一定的无障碍服务功能，并且满足相应健身器材的合理设置和使用要求。		
场地规模 与 器材配置	1. 简易型	1. 场地面积一般不小于 50 平方米； 2. 配备功能相对简单的器械类健身器材若干件或者球类等运动设备若干个。如：跑步机、划船器、健身车，或者乒乓球桌、台球桌等。	
	2. 常规型	1. 场地面积一般不小于 150 平方米； 2. 配备有氧、力量等不同训练方式的健身器材，健身器材数量一般不少于 10 件。如：跑步机、椭圆机、健身车、划船机、史密斯训练器、飞鸟训练器、坐姿推胸训练器、杠铃、哑铃等。	

场地规模 与 器材配置	3. 综合型	<p>1. 场地面积一般不小于 200 平方米；</p> <p>2. 配备比较丰富的有氧训练、力量训练等健身器材，以及操舞、球类、瑜伽等项目的健身区及器材，有条件的可以兼顾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不同人群的健身需求。鼓励配备体质测试、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服务等器材。</p>	
器材标准		场地配置健身器材应符合《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7498-1998)、《固定式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17498.1-2008)以及相关运动项目器材和设施设备等最新标准。	
智慧服务		<p>1. 配备智慧化、数字化的运营管理系统，包括在线预约、会员管理、智慧门禁、客流监测、安全监控、大数据分析等信息系统；支持提供智慧助老服务。鼓励拓展体质测试、实时运动数据采集、运动状态监测、在线远程管理、安全预警以及运动数据存储和信息查询、运动数据分析等服务功能；</p> <p>2. 提供体质测试、实时运动数据采集、运动状态监测、运动数据分析等服务功能，建立体质健康电子档案，提供科学性、针对性的运动处方或运动建议；</p> <p>3. 对接和纳入“一网通办”、全民健身电子地图、上海市社区体育设施信息化管理服务等平台，方便查询、预订，实现信息、数据共享；</p> <p>4. 结合科学健身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现场指导，打造“互联网+科学健身”应用场景，配置智能化的视频教学、多媒体与人机互动、展示服务等功能。</p>	
交付使用		<p>1. 完成相应建设施工内容，包括器材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建设、标识标牌配置等；</p> <p>2. 达到安全、消防等建设标准，取得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p>	
运营管理		<p>1. 坚持社会化、专业化运营，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和日常服务的考核评估机制，建立激励约束与退出机制；</p> <p>2. 坚持公益性开放，制定市民健身驿站健身须知，明确提示开放时间、项目、收费等有关事项，并在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个小时；单位内部的职工健身驿站开放时间可因地制宜设置，尽量满足职工健身需求，提高场地利用率；</p> <p>3. 有工作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配备 1-2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等服务；</p> <p>4. 采用全市统一的市民健身驿站标志标牌和视觉形象，展现良好服务形象；</p> <p>5.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为市民健身驿站购买公共责任险。</p>	

综合结论
(是否通过评估验收, 结论和意见)

建设单位	运营单位	区、局(产业)工会	区体育部门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 服务社区的市民健身驿站, 由区体育部门盖章

服务职工的职工健身驿站, 由区局(产业)工会盖章